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622、624 房,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25714159D)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 我厅已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受理, 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4]18 号), 经审查, 你单位报批的《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并要求如下:

一、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814611 万元, 在岳阳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东侧毛栗垅建设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1000MW 二次中间再热、五缸四排汽单轴、凝汽式超超临界汽轮机, 配套 2×1000MW 超超临界

燃煤直流炉、2×1000MW 水-氢-氢冷却汽轮发电机；新建燃烧制粉系统、除尘除灰渣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硝系统、燃料输送系统、电气系统、水处理系统、仪表与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供排水系统、贮灰渣场、消防系统、采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号）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现役源削减替代方案后，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用设计煤种，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低低温静电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协同除尘，两台锅炉烟气合用1座240米双内筒烟囱。烟气执行超低排放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认真落实原辅助材料储运、破碎等环节及煤场、灰场等地的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完成灰场厂界外9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21户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并落实防护距离内后续的规划

控制要求，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在厂区内实现全部回用，项目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补偿措施，减少项目取水对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运行期产生的脱硝废催化剂、废弃油类及油泥、废反渗透膜、废油桶、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由生产厂家更换时回收；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项目升压站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进行防渗漏处理。

（六）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建设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

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氮氧化物 \leq 1238.1吨，二氧化硫 \leq 866.7吨，颗粒物（烟尘） \leq 247.6吨。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要求，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应督促《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陕煤汨罗2 \times 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方案的函》（岳政函〔2024〕70号）的落实，并确保项目试生产前将纳入该削减替代方案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如数按期核减。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7 月 30 日